

市政府关于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和存量土地回购价格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5〕79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财政局：

《关于批准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和存量土地回购价格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5〕94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你们组织编制的7个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。
- 二、同意你们提出的2宗存量土地回购价格。

请你们按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《用于土地储备的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工作指引（2025年）》相关要求，加强组织，强化协同，稳妥做好债券申报、审核、发行和资金使用工作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